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橋補字第724號

原告 拓思琳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被告 品盛彩印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秋隆

上列原告與被告品盛彩印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9,50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惟其中原告請求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醫療中不能工作之薪資補償191,393元部分，因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2分之1即1,050元，是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70元（計算式：2,320 - 1,050 = 1,270）。又因原告於起訴同時，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本院107年度橋救字第35號），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則於訴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塗蕙如